花蓮縣明廉國小室內高爾夫球練習場使用管理辦法

一、主旨、為使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在良好的運動環境設施下能盡情享受運 動樂趣，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並提倡本校高爾夫球運動風氣，提供教職 員工生從事 正當休閒娛樂，特訂定「明廉國小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 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寒暑假不開放）。

 (一) 教學使用---(08：00~11：50)(13：10~15：50)。

 (二) 社團學員使用---每週三(13：30~15：30) 。

三、開放對象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 體衛組安排之活動。

 四、使用優先順序

 (一) 體育課教學。

 (二) 社團學員訓練。

 (三) 體衛組安排之活動。

 (四) 校內教職員工生。

五、規定事項

 (一)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二)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三)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練習場時，得於五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 並更改借用日期。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入內食用，須穿著整齊之運動 服及球鞋，禁止穿著皮鞋或赤腳進入。

 (五) 非練習擊球者，不得進入球場擊球區內。練習擊球時，應注意打擊區 內是否有其他人。

 (六) 使用者應衡量個人體能狀況，並負責照顧自身安全，若不慎發生意 外，依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實施。

(七) 在練習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教師、管理人員之安排，共同維 護高爾夫球練習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 者，得取消其使用權利或資格。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之。

七、本辦法經教師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